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报告期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357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14-045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文件精神,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8月20日(星期三)上午9: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8月19日—2014年8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4年8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4年8月19日下午15:00—2014年8月2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7号洋丰培训中心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杨华锋先生。因董事长杨华锋先生出差未能主持本次大会,由半数以上董事一致推举董事杨华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3人,代表股份337,660,1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1089%。其中:
(1)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7人,代表股份337,018,6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0023%;
(2)以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代表股份641,4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6%。
(3)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计32人,代表股份47,345,1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673%。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律师柏平亮、马玉泉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履行见证。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项议案逐一进行了表决。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第八项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其他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类别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与全体股东 337,660,115 337,320,115 99.8993% 340,000 0.1007% 0 0
其中:与合计持股5%以下股东 47,345,125 47,005,125 13.9208% 340,000 0.1007% 0 0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1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类别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与全体股东 337,660,115 337,320,115 99.8993% 340,000 0.1007% 0 0
其中:与合计持股5%以下股东 47,345,125 47,005,125 13.9208% 340,000 0.1007% 0 0

3.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类别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与全体股东 337,660,115 337,320,115 99.8993% 340,000 0.1007% 0 0
其中:与合计持股5%以下股东 47,345,125 47,005,125 13.9208% 340,000 0.1007% 0 0

4.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类别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与全体股东 337,660,115 337,320,115 99.8993% 340,000 0.1007% 0 0
其中:与合计持股5%以下股东 47,345,125 47,005,125 13.9208% 340,000 0.1007% 0 0

5.审议《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类别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与全体股东 337,660,115 337,320,115 99.8993% 340,000 0.1007% 0 0
其中:与合计持股5%以下股东 47,345,125 47,005,125 13.9208% 340,000 0.1007% 0 0

6.审议《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类别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与全体股东 337,660,115 337,320,115 99.8993% 340,000 0.1007% 0 0
其中:与合计持股5%以下股东 47,345,125 47,005,125 13.9208% 340,000 0.1007% 0 0

7.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类别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与全体股东 337,660,115 337,320,115 99.8993% 340,000 0.1007% 0 0
其中:与合计持股5%以下股东 47,345,125 47,005,125 13.9208% 340,000 0.1007% 0 0

8.审议《关于修改<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类别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与全体股东 337,660,115 337,320,115 99.8993% 340,000 0.1007% 0 0
其中:与合计持股5%以下股东 47,345,125 47,005,125 13.9208% 340,000 0.1007% 0 0

9.审议《关于修改<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

类别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与全体股东 337,660,115 337,320,115 99.8993% 340,000 0.1007% 0 0
其中:与合计持股5%以下股东 47,345,125 47,005,125 13.9208% 340,000 0.1007% 0 0

10.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类别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与全体股东 337,660,115 337,320,115 99.8993% 340,000 0.1007% 0 0
其中:与合计持股5%以下股东 47,345,125 47,005,125 13.9208% 340,000 0.1007% 0 0

11.审议《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类别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与全体股东 337,660,115 337,320,115 99.8993% 340,000 0.1007% 0 0
其中:与合计持股5%以下股东 47,345,125 47,005,125 13.9208% 340,000 0.1007% 0 0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462 证券简称:嘉事堂 公告编号:2014-030
2014 半年度 报告摘要

中国农银银行 其他 2.34% 5,606,537
北京市裕丰投资经营公司 国有法人 2.09% 5,014,82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信息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本报告期合并报表范围增加合并单位5家:

1.通过股权转让,增加子公司广州嘉事堂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事吉械”);根据2013年12月31日公司与北京嘉事堂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事器械”)、王洪臣、沈雪娜、周瑞、王恩卿、张川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广州)的规定,以2014年1月1日为购买日,北京嘉事堂持有的“广州嘉事堂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股权以51,949,8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嘉事堂持有,将持有的10%的股权以14,430,5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嘉事盛持有,并转让沈雪娜、周瑞、王恩卿、张川实际控制的北京康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北京悦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北京嘉康嘉德经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然商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关联企业”)的业务、人员、市场、销售网络等并入广州嘉事堂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合并成本在购买日的总金额为人民币66,380,300.00元。截止2014年6月30日,上述股权转让已累计支付对价6,638,000.00元。2014年4月11日,嘉事吉械获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越秀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4010400500075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4年4月16日,公司股东东利比例增1900元,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万元,由“东利东红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东利东红日监字[2014]第1020号验资报告验证。

2.通过股权转让,增加子公司北京嘉事堂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事器械”)。根据2013年12月31日公司与嘉事盛、王洪臣、苏海军、张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北京)的规定,以2014年1月1日为购买日,苏海军、张健将持有的北京爱瑞格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36%的股权以11,374,5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嘉事盛持有,张健将持有的10%的股权以3,159,6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嘉事盛持有,并将苏海军、张健实际控制的上海爱瑞格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上海爱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北京恩雅商贸有限公司、上海瑞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关联企业”)的业务、人员、市场、销售网络等并入目标公司,组建北京嘉事堂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合并成本在购买日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4,534,100.00元。截止2014年6月30日,上述股权转让已累计支付对价2,607,000.00元。2014年3月12日,嘉事盛获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1101010149026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4年3月7日,公司股东同利比例增1900元,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由北京中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仁会字[2014]第144031452号验资报告验证。

3.通过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安徽嘉事堂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事器械”);2013年12月31日公司与嘉事盛、王洪臣、张朝、李斌签订的《安徽嘉事堂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出资协议》设立安徽嘉事堂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设立后公司出资720万元持有其30%的股权,嘉事盛出资200万元持有其10%的股权,自然人王洪臣出资100万元持有其5%的股权,张朝出资780万元持有其39%的股权,李斌出资持有其10%的股权。2014年1月6日,安徽嘉事堂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获得了蚌埠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4030000133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合并成本在购买日的总金额为人民币9,200,000.00元。截止2014年6月30日,上述股权转让已累计支付对价1,000,000.00元。

4.通过股权转让,增加子公司辽宁华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华药”);根据2014年3月18日公司与辽宁华药、戚百成、赵敬、刘汉阳、叶松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的规定,上述五自然人将各自持有的辽宁华药1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嘉事堂。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00万元,2014年4月30日嘉事堂已全部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辽宁华药于2014年5月13日获得了沈阳市和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210102000406513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北京嘉事堂连锁药店有限责任公司新龙翔医药配送中心:公司投资100万元成立了新龙翔医药配送中心,新龙翔是非独立核算主体,于2014年1月26日获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11011700626990的企业营业执照。

6.“苗野”集中采购模式将不断被复制。
公司目前已经与鞍钢、中航工业集团旗下的中航医药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净利率将保持在18%以上。鞍钢项目6月开始运营。2014年上半年度苗野项目实际销售收入达2195万元,随着推向全国市场,规模将快速扩大。

7.加强物流配送和招商服务,完成合作和京药物流工作。
公司除物流中心调研、财务、信息部门,地方医疗、社区、总务业务完成物流仓库,增加仓储,提高库存效率,把仓储引起的上游物流、公司财务核算的变动影响降到最低点。

8.京药物流中心的建设,已于2013年5月开始,预计2014年四季度投入使用。借助鞍钢CSF推行公司第三方物流业务将迎来快速增长时期。

9.公司目前已经与鞍钢、中航工业集团旗下的中航医药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净利率将保持在18%以上。鞍钢项目6月开始运营。2014年上半年度苗野项目实际销售收入达2195万元,随着推向全国市场,规模将快速扩大。

10.公司已经与鞍钢、中航工业集团旗下的中航医药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净利率将保持在18%以上。鞍钢项目6月开始运营。2014年上半年度苗野项目实际销售收入达2195万元,随着推向全国市场,规模将快速扩大。

11.公司已经与鞍钢、中航工业集团旗下的中航医药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净利率将保持在18%以上。鞍钢项目6月开始运营。2014年上半年度苗野项目实际销售收入达2195万元,随着推向全国市场,规模将快速扩大。

12.公司已经与鞍钢、中航工业集团旗下的中航医药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净利率将保持在18%以上。鞍钢项目6月开始运营。2014年上半年度苗野项目实际销售收入达2195万元,随着推向全国市场,规模将快速扩大。

13.公司已经与鞍钢、中航工业集团旗下的中航医药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净利率将保持在18%以上。鞍钢项目6月开始运营。2014年上半年度苗野项目实际销售收入达2195万元,随着推向全国市场,规模将快速扩大。

14.公司已经与鞍钢、中航工业集团旗下的中航医药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净利率将保持在18%以上。鞍钢项目6月开始运营。2014年上半年度苗野项目实际销售收入达2195万元,随着推向全国市场,规模将快速扩大。

15.公司已经与鞍钢、中航工业集团旗下的中航医药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净利率将保持在18%以上。鞍钢项目6月开始运营。2014年上半年度苗野项目实际销售收入达2195万元,随着推向全国市场,规模将快速扩大。

16.公司已经与鞍钢、中航工业集团旗下的中航医药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净利率将保持在18%以上。鞍钢项目6月开始运营。2014年上半年度苗野项目实际销售收入达2195万元,随着推向全国市场,规模将快速扩大。

17.公司已经与鞍钢、中航工业集团旗下的中航医药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净利率将保持在18%以上。鞍钢项目6月开始运营。2014年上半年度苗野项目实际销售收入达2195万元,随着推向全国市场,规模将快速扩大。

18.公司已经与鞍钢、中航工业集团旗下的中航医药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净利率将保持在18%以上。鞍钢项目6月开始运营。2014年上半年度苗野项目实际销售收入达2195万元,随着推向全国市场,规模将快速扩大。

19.公司已经与鞍钢、中航工业集团旗下的中航医药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净利率将保持在18%以上。鞍钢项目6月开始运营。2014年上半年度苗野项目实际销售收入达2195万元,随着推向全国市场,规模将快速扩大。

20.公司已经与鞍钢、中航工业集团旗下的中航医药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净利率将保持在18%以上。鞍钢项目6月开始运营。2014年上半年度苗野项目实际销售收入达2195万元,随着推向全国市场,规模将快速扩大。

21.公司已经与鞍钢、中航工业集团旗下的中航医药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净利率将保持在18%以上。鞍钢项目6月开始运营。2014年上半年度苗野项目实际销售收入达2195万元,随着推向全国市场,规模将快速扩大。

22.公司已经与鞍钢、中航工业集团旗下的中航医药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净利率将保持在18%以上。鞍钢项目6月开始运营。2014年上半年度苗野项目实际销售收入达2195万元,随着推向全国市场,规模将快速扩大。

23.公司已经与鞍钢、中航工业集团旗下的中航医药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净利率将保持在18%以上。鞍钢项目6月开始运营。2014年上半年度苗野项目实际销售收入达2195万元,随着推向全国市场,规模将快速扩大。

24.公司已经与鞍钢、中航工业集团旗下的中航医药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净利率将保持在18%以上。鞍钢项目6月开始运营。2014年上半年度苗野项目实际销售收入达2195万元,随着推向全国市场,规模将快速扩大。

25.公司已经与鞍钢、中航工业集团旗下的中航医药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净利率将保持在18%以上。鞍钢项目6月开始运营。2014年上半年度苗野项目实际销售收入达2195万元,随着推向全国市场,规模将快速扩大。

26.公司已经与鞍钢、中航工业集团旗下的中航医药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净利率将保持在18%以上。鞍钢项目6月开始运营。2014年上半年度苗野项目实际销售收入达2195万元,随着推向全国市场,规模将快速扩大。

27.公司已经与鞍钢、中航工业集团旗下的中航医药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净利率将保持在18%以上。鞍钢项目6月开始运营。2014年上半年度苗野项目实际销售收入达2195万元,随着推向全国市场,规模将快速扩大。

28.公司已经与鞍钢、中航工业集团旗下的中航医药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净利率将保持在18%以上。鞍钢项目6月开始运营。2014年上半年度苗野项目实际销售收入达2195万元,随着推向全国市场,规模将快速扩大。

29.公司已经与鞍钢、中航工业集团旗下的中航医药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净利率将保持在18%以上。鞍钢项目6月开始运营。2014年上半年度苗野项目实际销售收入达2195万元,随着推向全国市场,规模将快速扩大。

30.公司已经与鞍钢、中航工业集团旗下的中航医药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净利率将保持在18%以上。鞍钢项目6月开始运营。2014年上半年度苗野项目实际销售收入达2195万元,随着推向全国市场,规模将快速扩大。

31.公司已经与鞍钢、中航工业集团旗下的中航医药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净利率将保持在18%以上。鞍钢项目6月开始运营。2014年上半年度苗野项目实际销售收入达2195万元,随着推向全国市场,规模将快速扩大。

32.公司已经与鞍钢、中航工业集团旗下的中航医药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净利率将保持在18%以上。鞍钢项目6月开始运营。2014年上半年度苗野项目实际销售收入达2195万元,随着推向全国市场,规模将快速扩大。

33.公司已经与鞍钢、中航工业集团旗下的中航医药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净利率将保持在18%以上。鞍钢项目6月开始运营。2014年上半年度苗野项目实际销售收入达2195万元,随着推向全国市场,规模将快速扩大。

34.公司已经与鞍钢、中航工业集团旗下的中航医药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净利率将保持在18%以上。鞍钢项目6月开始运营。2014年上半年度苗野项目实际销售收入达2195万元,随着推向全国市场,规模将快速扩大。

35.公司已经与鞍钢、中航工业集团旗下的中航医药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净利率将保持在18%以上。鞍钢项目6月开始运营。2014年上半年度苗野项目实际销售收入达2195万元,随着推向全国市场,规模将快速扩大。

36.公司已经与鞍钢、中航工业集团旗下的中航医药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净利率将保持在18%以上。鞍钢项目6月开始运营。2014年上半年度苗野项目实际销售收入达2195万元,随着推向全国市场,规模将快速扩大。

37.公司已经与鞍钢、中航工业集团旗下的中航医药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净利率将保持在18%以上。鞍钢项目6月开始运营。2014年上半年度苗野项目实际销售收入达2195万元,随着推向全国市场,规模将快速扩大。

38.公司已经与鞍钢、中航工业集团旗下的中航医药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净利率将保持在18%以上。鞍钢项目6月开始运营。2014年上半年度苗野项目实际销售收入达2195万元,随着推向全国市场,规模将快速扩大。

39.公司已经与鞍钢、中航工业集团旗下的中航医药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净利率将保持在18%以上。鞍钢项目6月开始运营。2014年上半年度苗野项目实际销售收入达2195万元,随着推向全国市场,规模将快速扩大。

减少合并单位一家:
1.减少子公司重庆嘉事堂大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事盛大”);2014年2月18日,按照国有资产处置程序规定,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备案,公司将所持有的嘉事盛大51%的股权通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全部进行转让,转让基准日为2013年12月31日。2014年4月18日,公司与股权转让方重庆新悦医药有限公司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嘉事盛大51%股权的转让价格为10,326,684.59元,即转让重庆新悦医药有限公司持有的嘉事盛大51%股权的期间损益由受让方承担。嘉事盛大于2014年5月21日的董事会决议中作出分红方案,将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配的利润按股权转让比例进行分配,本公司应得分红款1,113,329.41元。公司于2014年5月5日,收到了上述股权转让的款及分红款。嘉事盛大于2014年5月8日获得了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川区分局颁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适用√不适用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事会 2014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62 证券简称:嘉事堂 公告编号:2014-032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08月12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4年08月19日(星期三)下午12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元伟先生主持,11名董事全部到会并进行了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2014年半年度报告》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特此公告。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事会 2014年0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62 证券简称:嘉事堂 公告编号:2014-033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08月12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4年08月19日(星期三)下午12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长袁先定先生主持,出席本次监事会的监事为9人,实到监事9人,其中职工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2014年半年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特此公告。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事会 2014年08月19日

附件一:
议案一: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及2014年度经营管理目标,按照总量控制,突出重点,增收节支的原则,在综合考虑不确定因素的基础上,经过公司内部研究讨论,编制了公司201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一)经营预算
2014年度,公司主要财务预算指标: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830,000万元,预计实现利润总额61,000万元。

(二)投资预算
2014年度,公司预计投资20,000万元,计划建设磷石膏综合利用项目和10万吨硫磺项目,其中磷石膏综合利用项目预计投资12,000万元,10万吨硫磺项目预计投资8,000万元。

(三)筹资预算
2014年度,资金需求主要来自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战略发展所需资金,公司预计通过短期借款用于偿还到期债务8亿元,投资所需资金将根据公司战略,经评估提交决策机构审议后实施,所需资金在充分利用自有资金,保持合理资产负债率的前提下不排除利用多样化的筹资手段。

(四)财务预算核算
2014年公司净利润预计完成48,000万元,每股收益预计完成0.8元。

附件二:
议案三:关于公司201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为了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现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拟订公司201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如下:

一、2014年度董事薪酬
1.非独立董事薪酬
杨华锋先生领取董事薪酬46万元/年。
杨华锋先生、杨小红女士、冯玉清先生以高管身份领取岗位薪酬,不另外领取董事薪酬。宋帆先生领取董事薪酬26万元/年。

2.独立董事薪酬
冯杰女士不在公司领取董事薪酬。
张勇先生、滕学峰女士、孙雯娟女士分别在各自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6万元/年,公司独立董事除领取津贴外,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或因行使独立董事职权产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二、2014年度监事薪酬
刘英琦女士作为监事在公司领取薪酬22万元/年。
戴方先生作为职工代表监事在公司领取薪酬6万元/年。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总经理:杨华锋先生,在公司领取薪酬46万元/年。
副总经理:杨华锋先生,在公司领取薪酬30万元/年。
财务总监:杨小红女士,在公司领取薪酬28万元/年。
副总经理:刘英琦女士,在公司领取薪酬26万元/年。
副总经理:李峰先生,在公司领取薪酬30万元/年。
副总经理:杨仕生,在公司领取薪酬25万元/年。
副总经理:郭均生,在公司领取薪酬30万元/年。
副总经理:王华先生,在公司领取薪酬30万元/年。
副总经理:赵君亮先生,在公司领取薪酬30万元/年。
四、其他规定

1.以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年薪分为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两部分,公司将根据行业状况及2014年度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2.以上均为税前收入,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规则》”)等我国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洋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柏平亮、马玉泉出席新洋丰于2014年8月20日召开的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按照律师执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提供的所有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听取了公司对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公司已予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及说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召集事项和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议案的内容及议案中所涉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2.关于聘请公司201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4.关于修改<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5.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7.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关于修改<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10.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1.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当场统计并公布表决结果,会议实际获得了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我国《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深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深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盖章) 见证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张圣怀 柏平亮 马玉泉
2014年8月20日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8月21日

1